

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营商环境供水供气领域改革创新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按照省委“一改两为五做到”的具体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“1+7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，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大力推进工作作风转变，积极构建规范、透明的服务职能部门，助力全县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，在用水用气领域，立足于县自来水公司，中燃休宁分公司，在流程、耗时、材料、费用等关键环节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创建工作标杆，持续推进用水用气领域各项指标及完成情况走在全市前列，现将我县供水供气领域改革创新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

我县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切实抓好贯彻落实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任务清单及各科室职责，落实具体经办人员，分管副县长每月召开专题会议，并对照工作要求及考核细则逐一分析，逐一调度，逐一部署，完善政务大厅、企业大厅、皖事通 app、微信公众号、企业门户网站等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和办事效率，将我县用水用气领域报装办理环节由原来的 3 个压缩程 1 个，其中有外线工程办理时限由原来 15 天压缩至 3 天，无外线工程办理时限由原来 7

天压缩至2天，各项关键环节指标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；

二、建立联动制度，推进办事效能

休宁县自来水公司、中燃休宁分公司成立相应工作专班，加强业务学习，并指派专人对新申请用户全程代办，建立数据共享渠道，进行联动办理，同时建立了红线外工程工改平台并联审批制度，压缩审批时限，县委县政府建立的“四送一服”及“驻企服务”联动机制，成立休宁县住建局助企帮扶营商环境领导组，对企业涉及用水用气领域问题，第一时间办理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保证企业在我县经营顺畅，提高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办事效能。

三、创新政策机制，降低企业成本

根据《黄山市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加强休宁县自来水公司、中燃休宁分公司业务学习，明确红线外工程及计量装置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，我局会同县财政、发改等部门对规范收费行为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，考虑到供水供气企业作为市场主体，经营状况不佳，对照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、绿化迁移管养工程召开县政府专题会，明确承担或减免责任用，由政府以奖代补进行工程费用补贴，降低用户企业及保供企业成本。

四、推进政务公开，规范服务标准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规〔2021〕4号文件及省市相关规定公开事项规定，在微信公众号、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渠道，主动将办事流程、服务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市民、企业关心事项进行公开，提供咨询服务电话、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，相关标准流程及水质信息等关键信息在休宁政务网进行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规范服务标准。

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8月31日



